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
電 話：04-22502157
傳 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10049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01年10月29日公告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乙種，訂於102年5月1日生效，亦即自生效日起，賣方若為企業經營者（建商），其使用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遵循公告之版本，請加強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]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51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李鴻源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電 話：04-22502157

傳 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10049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8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01年10月29日公告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乙種，訂於102年5月1日生效，亦即自生效日起，賣方若為企業經營者（建商），其使用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違反公告之版本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]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51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李鴻源